## 推廣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

◎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

## 壹、前言

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已發布3號觀念公報,本(94)年度預計再發布7號準則公報,並即將據以修訂相關會計制度作爲各機關處理會計事務之準據,又現行之普通會計制度陳舊,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較爲繁雜等,允宜加強推廣相關公報理念及加速檢討修訂相關會計制度,以提升我國政府會計作業品質及水準。

## 貳、 現況分析與檢討

為提升政府會計品質及順應世界潮流趨勢,行政院主計處於 91 年間成立「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」,辦理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訂定與修正事宜,並於會計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,明定政府及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,除依會計法規定外,應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辦理,我國政府會計之發展於焉邁入另一重大里程碑。截至本 (94) 年 7 月底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,已發布 3 號觀念公報,預計本年度再訂頒之 7 號準則公報,該等準則公報草案條文已擬訂完成,部分公報草案並已完成第一讀程序,將依規定完成各該公報之相關審議程序後辦理頒布事官。

另我國現行中央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,訂頒已逾一、二十年;爲使我國政府會計事務處理等,能符合世界潮流趨勢,並與國際作法與理論接軌,實有作大幅改進之必要。爰於89年間成立「中央總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研修工作小組」進行研修作業,藉由參酌國際政府會計思潮、先進國家政府會計實務發展及經驗等,以作爲改進我國現制之參考。截至目前止已針對我國政府會計架構、會計報告、會計基礎及會計科目等相關議題研討獲得共識,將加速檢討增(修)訂作業。

## 參、 未來改進方向

本年度預計訂頒之 7 項政府會計準則公報,目前均已擬訂完成公報草案條文,部分公報草案並已完成第一讀程序,將依規定完成各該公報之相關審議程序後辦理頒布事宜,對該等公報內容有相關意見部分,請各位先進提出寶貴建議,俾使相關公報制定作業能更周延。又公報於制定後,如何能落實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相關規範,讓主計同仁得以很快熟悉及瞭解,以利後續相關會計作業之處理,併請提出建議。

有關會計制度部分,將納入政府會計公報相關規定,首先並將研訂「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制度」,其重要內容包括:總決算,分爲政府年度報表及個別基金報表;其財務報表格式及科目將朝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設計,會計科目以簡明易懂爲原則,並儘可能與商業會計之趨勢配合;將原分立之歲入類及經費類帳務合併處理,並簡化與公庫連結科目;以普通基金爲主體架構,各公務機關爲普通基金之一環,有關會計作業之書表格式科目等設計爲一致,普通基金即可據以彙整,無須再經轉換處理;另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GBA)除配合新會計制度作修訂外,並擬研討將部分收付資料逕由業務單位輸入處理,以簡化會計作業。除上擬修訂方向外,其餘尙須檢討修訂之處,有賴各位先進提出建議,以作爲修訂制度之重要參據。